

追逃有速度 解忧有温度

——河津交警不到两天破获一起肇事逃逸案

□记者 樊朋展 张蕊彤 刘凯华

一面锦旗，一封感谢信，承载着群众真挚的情感。前不久，河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迎来了一位特殊的客人。交通事故受害人崔某的家属专程来到该大队，将一面印有“神速破案 尽显警威，秉公执法为民解忧”的锦旗和一封情真意切的感谢信送到事故处理中队民辅警手中，感谢民辅警不辞辛劳、连夜奋战，迅速侦破肇事逃逸案件，为伤者讨回公道。

清晨突发事故 肇事车辆逃逸

时间回到2025年12月31日清晨。当天7时21分许，河津市僧樊线北方平村村口以东路段雾气弥漫，道路上车流量不大。崔某驾驶摩托车由西向东行驶，前往工作单位。就在经过北方平村村口时，一辆小型轿车突然逆向驶来，违规超车，与崔某驾驶的摩托车发生猛烈碰撞。

巨大的撞击声打破清晨的宁静，崔某当场倒地不起，车辆零部件散落一地。肇事司机停车查看后，并没有报警施救，而是迅速驾车逃离现场，消失在茫茫雾色之中。

崔某因伤势严重陷入昏迷，热心群众发现后第一时间报警并拨打急救电话。医护人员赶到后，将崔某紧急送往医院进行抢救。经诊断，崔某全身多处

骨折，情况危重，被送入重症监护室观察治疗。

“医生说治疗周期长、费用高，我们当时既担心父亲的生命安全，又对肇事者逃逸的行为感到愤怒。”崔某家属说。

盯监控循轨迹 民警连夜追踪

接到报警后，河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辅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然而，案发路段地处偏远，视频监控覆盖不到，现场可利用线索极为有限，案件侦破难度较大。

面对困境，办案民辅警迅速调整思路，采取“双线并进”的方式展开调查：一组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反复细致勘查，提取散落物、刹车痕迹等关键物证，同时走访周边群众，尽可能还原事故经过；另一组人员则调取事发路段及周边数十个监控点位的视频资料，逐一排查可疑车辆。

民辅警冒着严寒，在路口反复比对监控画面，从凌晨到深夜，对海量视频逐帧分析。“就像大海捞针，但哪怕有一丝可能，也不能放过。”办案人员说。

连续十几个小时的紧张工作后，案件终于迎来转机。民辅警在沿途监控中发现一辆行驶轨迹异常的车辆，与事故时间段高度吻合，通过进一步比对车辆外观、行驶方向及时间节点，成功锁定了肇事车辆及驾驶人身份信息。

快速锁定目标 案件迅速告破

在充分掌握证据后，办案民辅警迅速行动，对肇事嫌疑人毋某展开调查。面对清晰的视频证据和现场痕迹比对结果，毋某对其逆行超车、发生事故后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从接警处置、现场勘查、视频追踪到锁定嫌疑人并抓获归案，整个过程仅用不到两天的时间。案件的快速告破，为崔某后续治疗和依法维权奠定了坚实基础。

“那两天几乎没怎么合眼，就是想着一定要尽快找到肇事者，给伤者和家属一个交代。”办案民警说。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事故处理中队民辅警还多次主动联系崔某家属，通报案件进展情况，安抚其情绪，让家属能够安心陪伴崔某接受治疗。

案件告破后，崔某家属深受感动，定制锦旗并手写感谢信送到该大队。感谢信中写道：“在我们家庭遭遇重创、最无助的时刻，是你们为我们点亮了希望之光，用专业和担当为我们撑起了法治的晴空。”

民辅警提醒：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并第一时间报警和救助伤者。任何心存侥幸、企图逃避法律追究的行为，终将难逃法网。

执法一线



非法运送爆竹 无证驾驶被查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近日，一辆装载烟花爆竹的轻型厢式货车在临猗县“危险行驶”。既无运输资质，驾驶人还无证驾驶，临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及时查获了该车辆，成功消除了道路安全隐患。

1月22日，临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辅警在楚侯工业园区路段执勤时，发现一辆由东向西行驶、车牌为晋MQNXXX的轻型厢式货车行驶状态异常，随即示意驾驶人靠边接受检查。打开车厢后，民辅警发现车内装满烟花爆竹，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检查过程中，驾驶人张某无法出示运输烟花爆竹相关许可手续，也未能提供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民辅警当场对其进行控制，并联系临猗县公安局楚侯派出所民辅警协助调查。经了解，张某从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为在春节前牟利，私自倒运烟花爆竹。

目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该大队对张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罚款2000元；其涉嫌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的行为，已移交临猗县公安局楚侯派出所进一步调查处理。

严查改装车灯 规范夜间行车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为消除夜间行车安全隐患，连日来，河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持续开展大型车辆非法改装车灯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违规加装、滥用灯光等交通违法行为。

行动中，该大队民辅警结合冬季夜间出行特点，在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布设检查点，对大货车、工程运输车辆非法加装远光灯、爆闪灯、射灯等进行检查。检查发现，部分驾驶人擅自改装车灯，企图逃避电子警察抓拍。同时，强光直射对向车辆，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检查现场，民辅警逐车核查灯光使用情况，对发现存在非法加装、擅自改变车辆结构的行为，依法责令驾驶人恢复原状，并对违法驾驶人进行处罚和安全教育，讲解违规使用灯光对自身的危害，引导驾驶人文明、规范用灯。

集中整治违停 实现还路于民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为进一步规范辖区道路通行秩序，缓解停车难题，规范占道经营，近日，平陆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持续开展占用停车位违法行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对辖区内的占道经营、三轮车和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行动中，该大队民辅警重点对城区主要街道、居民住宅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周边的停车位进行检查，严厉查处利用锥桶、石墩、杂物和长期停放“僵尸车”等占用公共停车位的违法行为。

现场，民辅警对占用公共停车位的行为，依法予以清理拆除和收缴；对于“僵尸车”，通过查询车辆信息，联系车主尽快处理，对于无法联系到车主或车主拒不处理的，依法进行拖移。

交通安全进校园

为孩子系好假期「安全带」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1月21日，在2026年寒假来临之际，永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宣传民辅警走进柳宗元小学，开展寒假前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为全校师生提前系好假期“安全带”。

活动中，宣传民辅警结合小学生出行特点，通过PPT、动画视频的形式，向孩子们讲解安全过马路、识别交通信号灯、规范乘车、规避车辆盲区等基础交通安全知识，并结合典型案例，重点剖析在马路上追逐打闹、随意横穿、未满12周岁骑自行车上路、不系安全带、不佩戴头盔等行为的危害性。

针对家长接送学生的场景，民辅警通过互动方式，向学生讲解“一盔一带”安全理念，引导大家在乘坐机动车、电动自行车时自觉做好防护。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为他们平安出行打下了坚实基础。



▲“未满16周岁能骑电动自行车吗？”“骑车时看手机危险吗？”“头盔怎么戴才真的能保命？”近日，万荣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该局治安大队，走进辖区校园，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堂“沉浸式”交通安全体验课。

活动中，民辅警向同学们发放了图文并茂的宣传资料，鼓励他们成为家庭中的“交通安全小教员”，将学到的知识带回家，通过“小手拉大手”，提醒父母亲友共同遵守交通法规。

记者 樊朋展 摄

教幼儿知危险会避险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寒假将至，为增强幼儿交通安全意识，1月22日，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辅警走进稷王幼儿园，围绕“知危险会避险”主题，为1000余名幼儿送上一堂生动实用的交通安全教育课。

课堂上，民辅警结合幼儿认知特点，向孩子们讲解了步行和乘车时的

注意事项。在互动环节，民辅警通过举手抢答、情景提问等方式，引导孩子们牢记“红灯停、绿灯行”“过马路走斑马线”“乘车不探头不伸手”等常识。

针对寒假期间走亲访友、商圈出行等高频场景，民辅警还特别提醒孩子们远离大型车辆盲区，不在马路上追逐打闹，雨雪天气放慢脚步。